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2025年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¹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毕马威）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议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3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》，认为毕马威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本行、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，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

2025年6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召开沟通会议，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关键审计事项、独立性、审计人员投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讨论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。

三、审阅定期报告

¹ 自2025年12月16日起，我行单独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此前，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，下同。

2025年8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就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，围绕审阅工作重点、审阅发现和结果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沟通，并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财务报表，持续了解审计进度，跟进审计重点、年审初步审计结论等方面内容。2026年3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，并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定期报告审计、审阅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0日